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現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貸款。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儘管中國有關當局於農曆新年假期間暫停服務，重組仍然繼續進行。同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之編製工作正在進行中，惟兩者均須視乎重組結果而定。重組涉及重組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企業持股架構(已完成)以及賣方轉讓物業予外商獨資企業(幾近完成)。就董事所深知，賣方正積極就重組與中國有關當局聯繫，惟進度並非賣方所能控制。因此，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重組。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完成買賣協議後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故董事現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季鶴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楊青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